



Study
Abroad!

111 學年度
赴國外 (非大陸地區)
姊妹校交換計畫
甄選簡章

change by
Exchange!

NCUE

OICA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學生交流組
助教 湯惠美

Tel : +886-4-7232105 分機 5113

Fax : +886-4-7211235

E-mail : outgoing@cc2.ncue.edu.tw

(※ 來信務必註明姓名、系所、聯絡手機，並列點簡要說明)

地址：500 彰化縣彰化市進德路 1 號 白沙大樓 4 樓

網址：<http://oica.ncue.edu.tw/?locale=zh>

2022/01/12 版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111 學年赴國外 (非大陸地區) 姊妹校交換計畫甄選時程表

項目	日期	附註
申請資料收件截止日期	2022 年 2 月 21 日 (一) 至 3 月 4 日 (五) 17:00 截止接受申請	未於期限內繳交電子檔、書面資料者，不得參加本次出國交換學生甄選。 遠距教學期間教務處提供通訊郵寄方式申請成績單，申請流程： http://acadaff.ncue.edu.tw/files/11-1021-2141.php?Lang=zh-tw
教育部學海飛颺獎學金、 學海惜珠獎學金申請意願調查 截止日期	2022 年 3 月 4 日(五)17:00	註冊組印製後送各會辦單位辦理，作業時間為 3~7 天。 電子檔繳交信箱： outgoing@cc2.ncue.edu.tw 書面資料繳交地點：白沙大樓 4 樓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申請文件審查作業	2022 年 3 月 7 日至 11 日	若資料不齊全或資格不符合者將不具甄選面試資格。
面試	暫訂 3 月中旬	1.依語系分組面試，時間另行通知 2.面試總成績平均未達 70 分者，不予選送(滿分 100 分)
公告本校薦送名單	2022 年 4 月初至 4 月中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網站最新消息
錄取資格確認	自薦送名單公布起至 5 月 2 日 (一)17:00 止	未繳交錄取/放棄確認書或完成錄取資格放棄者，視同放棄本次甄選錄取資格
各姊妹學校審查本校薦送名單	2022 年 4 月至 6 月	
申請學校審核結果	—	將個別通知，而有些學校會直接通知申請學生，請學生務必轉知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學海飛颺獎學金正式申請 (獲申請學校審核通過者)	2022 年 4 月至 5 月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教育部學海系列補助作業要點」
學海飛颺獎學金甄選、結果公告	2022 年 6 月中書審，6 月底公告結果	
赴國外研修學生行前說明會	2022 年 6 月	錄取者務必參加
辦理出國手續	2022 年 7 月起	
交換學生出國研修	2022 年 8 月起	

申請期間

自 2022 年 2 月 21 日 (一) 至 3 月 4 日 (五) 17:00 截止 接受申請。

- (一) 每年甄選業務為 2 月的第一次甄選，獲選者於次一「學年」(含秋季、春季)出國。
- (二) 年度名額有剩才會於 9 月 (第二次) 開放補選出國交換春季班 1 學期的學生。

出國交換期間：111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學期
2022 年秋季班、2023 年春季班，(2022/08/01 ~ 2023/07/31)

※「公費交換生」及「自費交換生」出國至少 1 學期(季)，至多 2 學期(1 年)；「雙聯學位」學士出國 2 年、碩士 1 年。

※「公費交換生」出國交換期間需繳交本校學費，不需繳交姊妹校之學費；「自費交換生」出國交換期間雙方學校之學費皆須繳交。

註：配合學海系列獎學金補助期限限制，該獎學金僅適用於：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並設籍臺灣者。
2. 具語言檢定證明並符合規定標準
3. 學業成績 GPA2.5(含)以上或全班排名前 50%者
4. 國內及境外在職專班生不符合申請資格

請詳閱本校「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教育部學海系列補助作業要點」

申請資格

1. 於本校就讀一學期以上在學之學士、碩士及博士班等具學籍之學位生 (含僑生)。
※ 最早於一下申請，二上出國；延期畢業生及休學生均不得申請。
2. 符合姊妹校語言能力要求規定者。

申請交換前

1. 務必先詳讀本簡章內容、附件相關重要規定：本校交換生甄選作業要點、教務處「學生出國學業及學籍處理注意事項」、教務處「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注意事項」(出國期間每學期至少需修習 2 個學科或 6 學分以上)；碩士生出國下修國外學士課程不得抵認為畢業學分.....等相關規定。
2. 自行上姊妹校網站確認可修習的課程；有關國外修習學分是否可抵認為畢業學分，出國前即須與開課單位(如系所或通識中心)事先確認，由開課單位決定，請申請學生預作規畫安排。
3. 考量國外環境、語言、所需費用是否符合自身的條件及需求。

各校申請條件及名額 (下表為參考，若姊妹校有新的規定，則須依姊妹校最新公告規定辦理)

姊妹校「交換資訊」連結: <https://oicaweb.ncue.edu.tw/p/412-1019-1220.php?Lang=zh-tw>

	姊妹校校名	身分別	大學部	研究所	名額	語文或其他要求	開學	甄選單位
1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自費生	√	√	20	TOEFL iBT90 或 IELTS 7，以及 GPA 3.0 以上(含) (TOEFL iBT79-89 或 IELTS 6.5 或 TOEIC 700，須通過該校英語面試)	8 月 1 月	國際處
2	美國加州大學爾灣分校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Irvine	自費研 修生	√	√	數名	TOEFL iBT 80 或 IELTS 6.5 或 TOEIC 685，以及 GPA3.0 以上(含)	9 月 12 月 3 月	國際處
3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弗雷斯諾分校 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 Fresno	自費生	√	√	20	TOEFL iBT 61 或 IELTS 6.0 或 TOEIC 750	8 月 1 月	管理學院
		自費雙 聯學位	√	√	數名	大學部： TOEFL iBT 61 或 IELTS 5.5 或 TOEIC 750 並取得彰師 English II Grade A，以及 GPA2.4 以上(含) 研究生： TOEFL iBT 80 或 IELTS 6.5，以及 GMAT 550		企管系
		自費雙 聯學位	√	X	數名	TOEFL iBT 61 或 IELTS 5.5 或 TOEIC 750 並取得彰師 English II Grade A，以及 GPA2.4 以上(含)		財金系
		自費雙 聯學位	X	√	數名	TOEFL iBT 80 或 IELTS 6.5，以及 GPA3.0 以上(含) (大學畢業於輔諮相關科系者)		輔諮系
		自費雙 聯學位	X	√	數名	TOEFL iBT 83 或 IELTS 6.5，以及 GPA3.0 以上(含)		特教系
		自費雙 聯學位	X	√	數名	TOEFL iBT 80 或 IELTS 6.5，以及 GPA2.9 以上(含) (大學畢業於語言學相關科系者)		英語系
		自費雙 聯學位	√	√	數名	大學部： TOEFL iBT 61 或 IELTS 6.0，以及 GPA2.5 以上(含) 研究生：		物理系

						TOEFL iBT 80 或 IELTS 6.5，以及 GRE General Examination 和 GPA2.5 以上(含) (大學畢業於物理相關科系者)		
		自費雙聯學位	X	√	數名	TOEFL iBT 80 或 IELTS 6.5，以及 GRE test scores (with 50% score in quantitative area of GRE)和 GPA3.0 以上(含)		資工系
4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沙加緬度分校 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 Sacramento	自費雙聯學位	√	√	數名	大學部： TOEFL iBT 61 或 IELTS 6.0，以及 GPA2.4 以上(含) 研究生： TOEFL iBT 80 或 IELTS 6.5 或 TOEIC 820，GPA2.5 以上(含)	8 月 1 月	企管系
		自費生	√	√	數名	大學部： TOEFL iBT 64 或 IELTS 6.0，以及 GPA2.8 以上(含) 研究生： TOEFL iBT 80 或 IELTS 6.5，以及 GPA3.3 以上(含)	8 月 1 月	國際處
5	美國肯尼索州立大學 Kennesaw State University	自費雙聯學位	√	√	數名	大學部： TOEFL ITP 500 或 TOEFL CBT 173 或 TOEFL iBT 61 或 IELTS 5.0 研究生： TOEFL ITP 550 或 TOEFL CBT 213 或 TOEFL iBT 80 或 IELTS 6.5 (未達語言門檻者，可先申請英語課程)	8 月 1 月	資工系
6	美國莫瑞州立大學 Murray State University	自費生	√	√	30	TOEFL iBT 71 每科 61 以上或 IELTS 6.0 每科 5.5 以上，且 GPA2.5 以上(含)	8 月 1 月	國際處
7	美國加州大學聖地牙哥分校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an Diego, Extension	自費研修生	√	√	數名	具良好英文水平	9 月 1 月 3 月 6 月	國際處
8	美國奧斯汀畢州州立大學 Austin Peay State University	公費生	√	√	4	TOEFL iBT 61 或 IELTS 5.5，不接受 TOEIC	8 月 1 月	國際處

9	美國德克薩斯農工大學金斯維爾分校 Texas A&M University Kingsville	公費生	√	√	每學期 2名	大學部： TOEFL iBT 61 或 TOEFL ITP 500 或 IELTS 6.0，不接受 TOEIC 申請人文科學學院及 工程學院大學部： TOEFL iBT 79 或 TOEFL ITP 550 或 IELTS 6.0，不接受 TOEIC 研究生： TOEFL iBT 79 或 TOEFL ITP 550 或 IELTS 6.0，不接受 TOEIC	8月 1月	國際處
10	加拿大南安大略理工大學 University of Ontario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公費生	√限申請該校 商管與資管系		2	TOEFL iBT 83 每科 19 以上或 IELTS 6.5 每科 6.0 以上或 TOEIC 715	9月 1月	國際處
11	英國伯明罕城市大學 Birmingham City University	公費生	√	√	每學 期 1 名	IELTS 6.0 每科 5.5 以 上，不接受 TOEFL	9月 2月	國際處
12	英國史崔克萊大學 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	自費雙 聯學位	X	√	數名	IELTS 6.5 每科 5.5 以 上，以及 GPA 3.0 以 上(含)	9月 1月	公育系
13	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 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 (彰師就讀 3 年+交換 1 年，取得 申請該校碩士資格)	自費生	√	X	數名	IELTS 6.5，以及 GPA 3.0 以上(含) (TOEFL iBT 80 或 TOEIC 700，須通過該 校英語面試)	9月 2月	國際處
14	澳洲南昆士蘭大學 University of Southern Queensland	自費生	√	√	數名	TOEFL iBT 80 或 TOEFL ITP 550 或 IELTS 6.0 每科 5.5 以 上，以及 GPA 2.5 以 上(含)	7月 3月	國際處
15	俄羅斯聖彼得堡電工大學 Saint Petersburg Electrotechnical University "LETI"	公費生	√限大三以上， 並修習該校碩士 課程		3	TOEFL iBT 79 或 IELTS 6.0	9月 2月	國際處
16	捷克赫拉德茨-克拉洛韋大學 University of Hradec Kralove	公費生	√	√	2	具良好英文水平	9月 2月	國際處
17	捷克奧斯特拉瓦大學 University of Ostrava	公費生	√	√	每學 期 2 名	TOEFL iBT 65 或 IELTS 5.5 或 TOEIC 605，以及 GPA 2.0 以 上(含)	9月 2月	國際處
18	捷克西波希米亞大學 University of West Bohemia	公費生	√	√	3	English B2: TOEFL iBT 87 或 IELTS 5.5 或 TOEIC 785(建議)	9月 2月	國際處
19	羅馬尼亞西蒂米史瓦拉大學 West University of Timișoara	公費生	√	√	3	English B1: TOEFL iBT 57 或 IELTS 4.0 或 TOEIC 550	9月 2月	國際處

20	瑞士西部應用科技大學日內瓦商學院 The Geneva School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HEG),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 Western Switzerland	公費生	√限申請該校大學部商管與資管系		2	申請英語授課系所 (International Business): TOEFL iBT 87 或 IELTS 5.0 或 TOEIC 785(建議) 申請法語授課系所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Business Information Systems, Information Studies): 具法語語言能力檢定 B2 以上(建議)	9月 2月	國際處
21	法國東方語言暨文化學院 Institut National des Langues et Civilizations Orientales	公費生	√	√	6	法檢 B1 以上 (法檢 A2 只能選修法語語文課程)	9月 2月	國際處
22	法國波爾多蒙泰涅大學 Bordeaux Montaigne University	公費生	√	√	3	法檢 B2 以上	9月 2月	國際處
23	法國特魯瓦工程技術大學 Université de technologie de Troyes	公費生	√限工學領域		每學期 2名	上全英/全法課程須具良好英/法文水平	9月 2月	國際處
24	法國索邦大學 Sorbonne Université	公費生	√限申請該校科學與工程學院		5	選修英語授課課程: TOEFL iBT 87 或 IELTS 5.0 或 TOEIC 785 選修法語授課課程: 法檢 B2	9月 1月	國際處
25	德國柏林應用科技大學 Hochschule für Technik und Wirtschaft Berlin	公費生	√限商管領域	X	2	申請 International Business (英語授課): TOEFL iBT 95 或 IELTS 7.0 或 TOEIC 945(聽力至少 490, 閱讀至少 455 分) 申請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或 Applied Computer Science(德語授課): German B2	10月 4月	國際處
			√限資管領域	X	2	申請 Information Technology(英語授課): TOEFL iBT 72 或 IELTS 5.0 或 TOEIC 785(聽力至少 400, 閱讀至少 385 分)		
26	德國多特蒙德應用科技大學 Fachhochschule Dortmund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 and Arts	公費生	√限商管領域		5	選修英語授課課程: English B2: TOEFL iBT 87 或 IELTS 5.5 或 TOEIC 785 選修德語授課課程: German B1	9月 3月	國際處

27	德國威斯瑪應用科技大學 Hochschule Wismar University	公費生	√限商管領域		7	English B2 : TOEFL iBT 87 或 IELTS 5.5 或 TOEIC 785	9月 3月	國際處
28	德國卡爾斯魯厄教育大學 Karlsruhe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公費生	√	√	3	選修英語授課課程: English B2: TOEFL iBT 87 或 IELTS 5.5 或 TOEIC 785 選修德語授課課程: German B1	10月 4月	國際處
29	德國法蘭克福應用技術大學 Frankfurt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	公費生	√限申請該校商 管領域		1	English B2 : TOEFL iBT87 或 IELTS 5.5 或 TOEIC 785	10月 4月	國際處
30	德國布萊梅應用科學大學 Hochschule Bremen City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	公費生	√	X	每學 期 2名	選修英語授課課程: TOEFL iBT71 或 IELTS 5.5 或 TOEIC 785 選修德語授課課程: German B2	10月 4月	國際處
31	德國開姆尼茨工業大學 Chemnitz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公費生	√	√	3	選修英語授課課程: TOEFL iBT72 或 IELTS 5.5 或 TOEIC 785 選修德語授課課程: German B2	10月 4月	國際處
32	德國比勒費爾德大學 Bielefeld University	公費生	√限物理系		3	限有德語基礎者申 請，德語未達 C1 等級 者，需修習該校德語 密集課程	10月 4月	物理系
33	西班牙哈恩大學 University of Jaén	公費生	√	√	3	選修英語授課課程: English B1 選修西語授課課程: Spanish B1 (建議)	9月 2月	國際處
34	西班牙阿爾梅里亞大學 University of Almeria	公費生	√限申請該校教 育、工、商學院		每個 學院 各 1名	選修英語授課課程: English B1 選修西語授課課程: Spanish B1	9月 2月	國際處
35	西班牙塞維亞大學	公費生	√	√	3	選修英語授課課程: English B1 (建議) 選修西語授課課程: Spanish B1 (建議)	9月 2月	國際處
36	日本新潟大學 Niigata University	公費生	√限理學院		3	JLPT N3 (交換返國後需在本校 至少再註冊一學期)	10月 4月	理學院
			√限管理學院		2			管理 學院
37	日本東北大學 Tohoku University	公費生	X	√限管 理學院	2	TOEFL iBT 79 或 IELTS 6.0 或 TOEIC 605	10月 4月	管理 學院
38	日本神戶大學 Kobe University	公費生	X	√限理 學院	2	GPA 3.0 以上(含) 選修日語授課課程: JLPT N2(建議) 選修英語授課課程: 具良好英文水平	10月 4月	理學院

39	日本筑波大學 University of Tsukuba	公費生	√限教育學院		1	選修日語授課課程: JLPT N2 選修英語授課課程: TOEFL iBT 79	10月 4月	教育 學院
40	日本福岡教育大學 University of Teacher Education Fukuoka	公費生	√	√	3	JLPT N3(出國前達到 N2)	10月 4月	國際處
41	日本愛知教育大學 Aich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2月甄選, 10月申請隔年4月出 國	公費生	√	√	3	具日語學習能力 (未具日語檢定者 需英文流利) 以及 GPA 2.30 以上(含) (具日本國籍不得申 請, 且交換返國後需 在本校至少再註冊一 學期)	10月 4月	國際處
42	韓國大邱大學 Daegu University	公費生	√	√	2	具韓語學習能力 上全韓/英課程建議需 有良好韓/英文水平	9月 2月	國際處
43	韓國慶尚大學 Gyeongsang National University	公費生	√	√	2	TOPIK 4 級	9月 2月	國際處
44	韓國釜慶大學 Pukyong National University	公費生	√	X	5	具韓語學習能力 上全韓/英課程建議需 有良好韓/英文水平	9月 2月	國際處
45	韓國又松大學(提供全英課程) Woosong University	公費生	√	√	每學 期 2名	選修英語授課課程: 大學部: TOEFL iBT 80 或 IELTS 5.5 研究生: MSMA Program: IELTS 6.0 或 TOEFL 同等級 MBA Program: TOEFL iBT 111 或 IELTS 6.5 選修韓語授課課程: TOPIK 3 級	9月 2月	國際處
46	韓國首爾市立大學 University of Seoul	公費生	√	√	5	具韓語學習能力	9月 2月	國際處
47	韓國明知大學 Myongji University	公費生	√	√	3	TOPIK 3 級或 TOEFL iBT 70 或 IELTS 5.5	9月 3月	國際處
48	馬來西亞拉曼大學(全英課程) Universiti Tunku Abdul Rahman	公費生	√	√	5	TOEFL iBT 61 或 IELTS 5.0 (建議)	1月 6月 10月	國際處
49	馬來西亞砂拉越大學 Universiti Malaysia Sarawak	公費生	√	√	5	TOEFL iBT 42 或 IELTS 5.0 或其他同等 英語證照	9月 2月	國際處
50	印尼諾門森大學 Universitas HKBP Nommensen	公費生	√	√	10	具良好英文水平, 以 及 GPA 3.0 以上(含)	8月 2月	國際處
51	印尼建國大學 Bina Nusantara University (BINUS)	公費生	√	√	2	TOEFL iBT 79 或 IELTS 6.0, 以及 GPA 2.75 以上(含)	9月 2月	國際處

52	印尼萬隆理工學院 Institut Teknologi Bandung	公費生	√	√	3	具良好英文水平	8月 1月	國際處
53	印尼國立 311 大學 Universitas Sebelas Maret	公費生	√	√	2	具良好英文水平	8月 2月	國際處
54	泰國蒙庫國王科技大學 King Mongkut's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Thonburi	公費生	√	√	3	TOFEL 500 或 IELTS 5.0 (建議)	8月 1月	國際處
55	泰國宋卡王子大學 Prince of Songkla University	公費生	√	√	3	English B1 (建議)	10月 6月	國際處
56	外蒙古全球領袖大學 Global Leadership University	公費生	√	√	2	具良好英文水平	9月 2月	國際處
57	印度坎普爾印度理工學院 India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Kanpur, India	公費生	√	√	2	English B2: TOEFL iBT 87 或 IELTS 5.5 或 TOEIC 785	7月 1月	國際處

國際處甄選繳交資料

- (1) 申請表。(請以電腦打字)
- (2) 歷年成績單中文、英文正本各 1 份。
(至教務處註冊組申請含: 歷年平均成績、GPA、全班排名百分比成績, 全班排名/全班人數, 成績以原始分數呈現, 英文成績單需 3-7 個工作天, 需提早申請)
- (3) 外語能力檢定證明。(正本 1 份及影本 1 份, 正本驗後歸還。從報考到拿到證照約需 4-5 個月的時間, 請盡早報考語言檢定考試)
- (4) 本校教師推薦函。(本校教師致姊妹校英文信, 不需密封)
- (5) 家長保證書。
- (6) 自傳。
(中文、外文各 1,000 字以上--含出國研習計畫, 超過一個志願時, 以第一志願學校為撰寫內容, 無標準格式)
- (7) 健康自述表。
- (8) 在學證明。(教務處申請流程: <http://acadaff.ncue.edu.tw/files/11-1021-2141.php?Lang=zh-tw>)
- (9) 公費生附保證人同意書。(若為師培公費生, 才須繳交)
- (10) 其他。(如具體獲獎事蹟或參與全國或國際性競賽獲獎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全英課程大綱等)

※ 報名繳件規定: (恕不收缺件)

① 將電腦打字之申請表存成 1 個 word 檔。

② 依(1)-(10)順序編頁碼, 經家長、導師、系所、院主管核章或電子簽章之正本, 掃描存成 1 個 pdf 檔。

③ 將上述①無主管簽章之 word 電子檔及② 經主管核章之 pdf 檔, 2 個檔案 (檔名設為 111_申請人姓名), email 至國際處信箱: outgoing@cc2.ncue.edu.tw。

④ 將紙本正本 1 份送至國際處辦公室 (白沙大樓 4 樓)。

成績審查標準

- (1) 書面資料審查: 依申請者之語言能力、在校成績、讀書計畫等資料, 綜合評定之。
- (2) 面試: 由本處遴聘教師擔任面試委員, 以外語面試, 每人約 4-5 分鐘, 考生先以外語自我介紹 1 分鐘。

甄選結果公告

- (1)甄選結果預定於 4 月中於國際處網頁公告並個別 email 通知。(時間為暫定)
 - (2)錄取同學應於公告規定期限內繳交錄取確認書，逾期未交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名額將由候補同學遞補之。
- A. 通過甄試同學**僅代表獲得本校推薦資格，並不代表已獲得該校錄取**。所有學生須依該姐妹校規定繳交申請及相關文件，待通過該校審核、獲得入學許可，才算是正式獲得該校交換生錄取資格。
 - B. 同學於此階段的角色為「申請者」，須配合各交換校之行政流程與審核時程，審核期間多半長達 2-3 個月。請勿要求本處或自行寫信催促對方核發入學許可。**如有問題，也請透過學校窗口詢問，非特殊情形下，勿自行連絡造成對方學校困擾。**
 - C. 受推薦資格僅適用於該期甄選，如因故無法如期前往錄取交換學校，應向國際事務處申請撤銷，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錄取資格或更換錄取學校。

交換生規定

(一)出國前：

- (1)**出國前必須參加本處舉辦的「行前說明會」**。
- (2)交換生於交換學校完成註冊手續後，即視同該校學生，應遵守本校、姊妹校及當地國一切規定，不得做出有損兩校校譽或觸犯兩國法律之行為。
- (3)**修課學分：**
 1. 申請**出國研修之系所須與申請者之專業所學相關**。
 2. 出國選修課程規定依本校教務處「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注意事項」及學則辦理，**所修學分數一學期不得少於 6 學分或 2 個學科**，出國之學期數列入修業年限計算。
 3. 有關所修科目、學分數之採認、抵免、是否列入畢業學分數計算，由各系(所)自行認定。**學生出國前應先與開課單位(如系所或通識中心)確認清楚並詳讀學校相關規定內容**。惟抵認學分總數，研究生以不超過畢業最低學分總數二分之一；學士班以不超過畢業最低學分總數三分之一為限。請參閱本校教務處網站[學分抵免須知](#)。

(4) **簽證**：所有出國手續須自行辦理，依照所有移民法及對方學校國家相關規定取得任何簽證所需及(或)其他相關事項。姊妹校將協助學生辦理簽證事宜，但無須負責擔保任何簽證、許可、或批准。

(5) **役男於出境前 1 個月**，須主動向本處提出申請兵役緩征事宜，請詢問學務處軍訓室役男出境辦理須知。

(二)出國期間：

(1) 學生**出國後 2 週內**需填妥並回寄「出國學生返國前後注意事項表」，**出國後 2 個月內**需填妥並回寄「學生赴國外修課報告書」，有關當地聯絡地址、電話及修課及生活概況 email 至國際處。表格請至國際處網站下載。

(2) 學生出國期間應密切與本處保持連繫，並留意自身安全及前往地區疫情等問題。

(3) **變更研修期限**(縮短或延長)：交換期間欲變更交換研修期限，須先徵詢學生本校系所導師系所主管同意、姊妹校同意，填具「研修生變更交換期限申請表」(請至國際處網站下載)，email 至所屬系所，經學生所屬系所簽核後，送國際處、教務處註冊組簽核。所有程序務必於本校期中考前完成。

(4) 協助推動本校國際交流相關事宜，介紹外國學生認識本校並推薦至本校交換、收集返國心得報告資料以公告於本處網站分享，**鼓勵拍攝出國研修生活影片**(將給予志工時數獎勵)。

(三)返國後：

(1) 所有出國研修生均須於返國後 **2 週內**，繳交**心得報告**(2000 字以上附 5-6 張彩色圖片之**電子 word 檔**)或拍攝之影片，版權為本校所有，本處得於學校網頁上公開心得報告以供全校學生參考。

(2) 返國後 **2 個月內**填具註冊組「學生出國選課修畢科目學分及成績認定單」，**不論是**否抵免畢業學分，都要辦理學分成績認定事宜，完成成績認定。

(3) 返國後須協助本校推動國際交流相關事宜，如參與返國交換生經驗分享說明會、經驗傳承、活動宣傳、接待、導覽等事宜。

其他：

- (1)本校學生於修業年限內申請交換。
- (2)通過本校甄選僅代表獲本校推薦資格，不代表已獲申請校錄取，須備齊研修學校規定之申請文件，送各交換學校審核，經交換學校審通過並獲得入學許可後，始正式成為交換學生(國際生、雙聯學位生)。若因交換學校拒絕核發入學許可，則喪失該期交換生資格，亦不得要求改分發他校。
- (3)交換學生因故無法如期前往錄取交換學校，應向本處申請撤銷，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錄取資格或更換錄取學校。若無法按時至該校就讀，錄取資格隨即取消。
- (4)取得交換生錄取資格者，出國進修期間須完成註冊及依規定繳納本校註冊費；不具學籍、休學或已畢業者將取消錄取資格。國際研修生、雙聯學位生則依本校及姊妹校規定繳交註冊費、雜費等。
- (5)本處有權依各校要求擇優選送本校學生，或有其特殊狀況時，得進行錄取者之學校重新分發作業。
- (6)未錄取或棄權者，所繳交書面資料限放榜後一個月內親自至本處領回；逾期本處不負保管之責。
- (7)各姊妹校之名額、語言能力要求及在校成績等規定限制，以姊妹校最新公告為準。

費用

1. 「交換生」(公費生)：以公費身分出國交換者，於交換計畫期間，須在本校註冊並繳交本校註冊費及繳納學雜費，不需繳交姊妹校學費，但需支付該校其他規定之住宿、平保險、醫療險、餐卷、交通卷、書籍費.....等費用。
2. 「自費生」及「雙聯學位」：須依該校規定繳交學雜費及本校學費，惟可減免本校雜費(電腦網路使用費、英語學系大學部語言學習費；但若要退保學生平安保險，學生需自行至學務處辦理)。
3. 出國研修學生需依照對方學校及(或)對方學校當地教育部之需求規定，須自行辦理並負擔出國手續費用：健康醫療保險、住宿、往返機票、簽證、護照、交通(含機場至學校)、書籍等事宜。

就學貸款

詳細請洽本校學務處生輔組。

必讀規定

本甄選係依「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交換學生甄選作業要點」、「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注意事項」、「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注意事項」、「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作業準則」辦理。其他未盡事宜，請參閱本校相關辦法。

- (1)相關法規請詳閱 https://oicaweb.ncue.edu.tw/p/412-1019-1117.php?Lang=zh-tw#Dyn_2_4。
- (2)相關表件請詳閱 https://oicaweb.ncue.edu.tw/p/412-1019-1118.php?Lang=zh-tw#Dyn_2_4。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交換學生甄選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7 日本校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 日本校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3 日本校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0 日本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6 日本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為甄選交換學生赴國外學校進修，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申請對象

(一)於本校就讀一學期以上在學之學士班及碩、博士班學生；但延期畢業生及休學生均不得申請。

(二)符合姐妹校申請資格者。

三、申請資料（一式 5 份）

(一)已簽章申請表 1 份。

(二)歷年成績單中、英文正本各 1 份(含全班排名百分比、GPA 成績)。

(三)外語能力成績證明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接受申請學校未要求者免附)。

(四)本校教師推薦函 1 份。

(五)家長保證書 1 份。

(六)自傳(含出國研習計畫 1,000 字以上，赴非大陸地區須另附外文自傳)。

(七)健康自述表 1 份。

(八)公費生附保證人同意書 1 份。

(九)其他(如具體獲獎事蹟或參與全國或國際性競賽獲獎相關證明文件影本等)。

四、研修期程

不得低於一學期(季)，最高以一年為限。

五、甄選項目及方式

(一)校級甄選：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以下簡稱本處)辦理。

1. 書面資料審查

2. 面試：由本處遴聘 3 至 5 位教職員或具相關語言專長者擔任面試委員。

(二)系、所、院級甄選：由系、院自訂規範、辦理作業，甄選後薦送名單須會簽本處、教務處備查。

(三)如系、所、院甄選名額總數超出姐妹校簽約名額，則由本處綜合考量決定。

六、甄選成績計算方式

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二項成績加總，按總分高低及學生之志願依序選薦。如總分相同，則依面試成績為評比依據。

七、錄取名額及資格

(一)交換學生名額以當年度之公布為準，錄取名單由本處行文通知各相關系所及申請人。

- (二)通過本校甄選後，須備齊規定之申請文件，送各交換學校審核，經交換學校審通過並獲得入學許可後，始為交換學生。若因交換學校拒絕核發入學許可，則喪失該期交換生資格。
- (三)交換學生因故無法如期前往錄取交換學校，應向本處申請撤銷，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錄取資格或更換錄取學校。
- (四)取得交換生錄取資格者須確保出國進修期間完成註冊及依規定繳納本校學雜費；不具學籍、休學或已畢業者將取消錄取資格。

八、交換學生應履行下列義務

- (一)交換生於交換學校完成註冊手續後，即視同該校學生，應遵守本校、姐妹校及當地國一切規定，不得做出有損兩校校譽或觸犯兩國法律之行為。
- (二)學生出國二週前需向本處報備，返國後亦須向本處報到。
- (三)如欲縮短或延長交換進修時程，須提出申請，經原申請系所、本處及締約學校同意。
- (四)國外交換結束返國後二週內，須繳交心得報告之電子檔與紙本1份(2000字以上附圖片)，版權為本校所有，本處得於學校網頁上公開心得報告以供學生瀏覽。
- (五)學生出國期間及返國後須盡力協助本校推動國際交流相關事宜，如經驗傳承、活動宣傳、接待、導覽等。

九、本辦法僅適用於本校校級交換學生計畫，院級及系級交換悉依各院系所相關甄選規定辦理。

十、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作業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注意事項

八十九年六月七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教育部 90 年 1 月 8 日台(90)師二字第 9001691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本校各系(所)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國，有關學業與學籍之處理，依本注意事項辦理。

第二條 本注意事項適用之學生如下：

- 一、本校選派為建立有合作關係之外國大學院校交換學生者。
- 二、經所屬系(所)推薦並經學校核准至國外大學院校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
- 三、經所屬系(所)推薦並經學校核准出國從事學位論文有關研究者。
- 四、依就讀系(所)課程或研究需要出國觀摩或見習者。
- 五、代表學校或國家出國參加國際性活動或會議者。
- 六、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性藝能競賽者。
- 七、獲選為國家運動代表出國移地訓練或參加競賽者。
- 八、因直系血親或配偶病危或死亡必須出國探病或奔喪者。
- 九、其他經本校專案核准者。

第三條 學生出國研究或進修之國外大學院校，以教育部認可者為限。

第四條 學生出國期限規定如下：

- 一、以事假出國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限。
- 二、以公假出國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原則。
- 三、以休學出國者，以學則規定休學之期限為限。
- 四、以實習出國者，以三個月為原則。
- 五、依第二條第(一)、(二)、(三)款之規定出國進修者，以一年為限，但無兵役義務之博士班研究生，得再延長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進修期間依本校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詳參本校學則第 34、35、47 條規定，曠課逾 1/3 者，強制休學。

第五條 學生出國期間影響註冊或學期考試者，得准事先請假，俟返校後補行註冊或考試。

第六條 學生出國期間，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或逾期未返校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及學則之規定處理。

第七條 依本注意事項出國之學生，年滿十八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至屆滿四十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役齡男子，應另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入出境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學生出國，有關申請護照及入境許可，支領、停發或賠償公費及獎學金，或其他未規定事項，另依有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注意事項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獎學金申請

成為正式交換學生並符合下列資格者，可申請教育部「學海飛颺」、「學海惜珠」：

1. 補助對象

- (1)於補助年度隔年 10 月 31 日前出國
- (2)具語言檢定證明並符合規定標準
- (3)具中華民國國籍並設籍臺灣者；但不包括國內及境外在職專班生，亦不含赴大陸及港、澳者。(詳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教育部學海系列補助作業要點」)

2. 語言條件：參與學生應通過交換學校規定之專業及語言能力條件。若交換學校無標準，則需符合本校自訂標準，提出以下任一語言能力證明文件：

- (1)英語系國家：TOEFL iBT61、TOEIC (TOEIC)670 分、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以上、IELTS (IELTS)5.5 分，或同等級之語言能力證明。
- (2)其它語系國家：該國語言檢定或英語系國家標準。

3. 「學海飛颺」：學業成績 GPA 達 2.5(含)或歷年全班排名前 50%者。3 月初先提申請「意願」，4 至 5 月提正式獎學金申請，待書審通過後預計 6 月底公告獲選名單。

4. 「學海惜珠」：持中低收入戶清寒證明者，3 月初前提「申請計畫書」，3 月送教育部審核。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教育部學海系列補助作業準則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0 日本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 日本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6 日本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8 日本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本校行政會議通過

一、目的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國家長期發展，促進國際合作，選送本校優秀學生赴國外進修或專業實習，特依教育部頒布之「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教育部要點，內含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學海築夢與新南向學海築夢四種補助類型），訂定本作業準則。

二、補助對象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於本校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優秀學生；但不包括國內及境外在職專班生，亦不含赴大陸及港、澳者。
- (二)參與學生應通過交換學校規定之專業及語言能力條件。若交換學校無標準，則需符合本校自訂標準，提出以下任一語言能力證明文件：
 1. 英語系國家：托福 iBT61、多益(TOEIC)670 分、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以上、雅思(IELTS)5.5 分，或同等級之語言能力證明。
 2. 其它語系國家：該國語言檢定或英語系國家標準。
- (三)學海飛颺：雙聯學位生、交換學生之學業成績 GPA 達 2.5(含)或歷年全班排名前 50% 者。

學海惜珠：持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立有效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及同一戶籍內具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補助資格。

- (四)依本準則規定申請計畫補助者，同一申請人，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

三、作業時程與申請資料依教育部當年度規定為準，國際暨兩岸事務處(以下簡稱本處)將另行公告，申請人須依其辦理。

四、申請程序

- (一)學海飛颺、學海惜珠：於申請期限內檢附相關資料至本處申請。
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計畫主持人，於公告申請期限內提計畫書至本處辦理。
- (二)教育部審核公告後，各類補助作業如下：
 1. 學海飛颺：由本處甄審選送名單並公告。
 2. 學海惜珠：依教育部核定結果公告選送名單。
 3. 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依教育部核定結果公告獲核計畫名單，獲核之計畫主持人得視情形，依教育部要點及本校規定與流程調整其計畫書，並執行後續作業，直至計畫結案。

五、審查原則

- (一)學海飛颺：由本處遴聘 5-7 位委員依下列原則審查：參酌學業成績、外語能力、面試與資料審查成績、欲前往進修大學其世界排名、特殊或優良事蹟、外語能力、國外入學申請狀況、雙聯學位生、交換生、具系所甄選推薦資格者

等項目。

(二)學海惜珠：依具低收入戶證明者、具中低收入戶證明者、具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證明者、具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證明者、具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證明者、具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及同一戶籍內具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補助資格證明者、交換生、國外入學申請狀況、外語能力、特殊或優良品蹟、雙聯學位生及自行申請者等順序。

(三)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依本處當年度公告為準。

六、補助金額及相關事項

(一)學海飛颺：每人補助額度依當年度教育部補助本校情形及本校複審結果辦理，核定額制。

(二)學海惜珠：每人補助額度依教育部當年度核定每案結果辦理。

(三)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每人補助額度依教育部當年度核定每案結果，由計畫主持人依其計畫及本處當年度公告規定分配辦理。

(四)獲本要點補助經費出國之選送生不得同時領取我國政府提供之其他出國補助。

(五)補助款之撥付方式依上開行政契約書辦理。受補助人開始請領本補助金後，除經本校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轉換受獎項目。

(六)核銷方式依教育部經費核撥結報相關規定辦理。

七、受補助人應注意事項

(一)申請期間及國外研修或實習期間(申請當年度6月至研修或實習完成日)須為本校在職在學師生，其他資格依當年度教育部要點與本校公告之規定。

(二)研修期程不得低於一學期或學季，專業實習不得低於一個月，最高以一年為限。

(三)受補助學生於國外大學研修期間選修課程之學分採認或抵免等相關事宜，依「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八、受補助人義務

(一)受補助學生與計畫主持人出國前須簽署本校相關行政契約書【如本準則附件】，有關留學、赴國外實習及返國所涉之權利義務，含補助款撥付、核銷及須繳還時之辦理方式悉依契約書內容暨相關規定辦理。

(二)受補助學生與計畫主持人返國後應於本校公開發表心得(版權為本校所有，並需繳交電子檔至本處)，且於出國期間與返國後協助推動本校國際交流相關事宜(以宣傳、接待及導覽為主)。

九、本準則涉及學生出國名額、出國期間規定及返校服務義務或所定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要點、「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注意事項」、「教育部審核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在學男生出國參加國際學術體育活動處理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準則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施行，修正時亦同。

各種語言檢定測驗資訊

請注意：從報考到拿到證照約需 4-5 個月的時間，請盡早報考語言檢定考試。
(報名時程約為考試時間的 1.5 月~3 個月前、考後到獲得成績單需約 1~2 個月的工作天)

語言	檢定名稱	相關網站	主辦/報名單位
英語	TOEFL iBT	www.toefl.com.tw/	ETS
	IELTS 學術組	tw.ieltsasia.org/	英國文化協會
	TOEIC	www.toeic.com.tw/	ETS
法語	DELF/ DALF 法語鑑定文憑	www.alliancefrancaise.org.tw	台灣法國文化協會
	TCF 法語能力測驗		
德語	Goethe Zertifikat 德語檢定	www.goethe.de/taipei	台北歌德學院
	TestDaF	www.ltc.ntu.edu.tw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西語	DELE	www.eumeia.com.tw/deledate.html	歐美亞語文中心
日語	JLPT 日本語能力試驗	www.jlpt.tw/index.aspx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J.TEST 實用日語檢定	www.j-test.org.tw/	J.TEST 台灣事務局
韓語	TOPIK	www.topik.com.tw/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本表僅供參考，各語言檢定內容與規定，請以各語測中心官方網站公告為準。

赴國外各姊妹校就讀一學期 (4 個月計) 約需費用

(4 個月計：機票費+生活費+住宿費+本校註冊費，以下預估經參考本校學生交換花費，實際費用以個別情況而定)

國家	費用(新台幣)	國家	費用(新台幣)
美國	約 40 萬-83.5 萬	西班牙	約 16 萬-18 萬
加拿大	約 16 萬-20 萬	日本	約 18 萬-21 萬
英國	約 22 萬-24 萬	韓國	約 11 萬-16.5 萬
澳洲	約 21 萬-23 萬	馬來西亞	約 6 萬-8 萬
捷克	約 12 萬-13 萬	泰國	約 11 萬-13 萬
德國	約 20 萬-25 萬		